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修正條文草案會議
時間地點	106.4.11 上午9:30 於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出席者	林本
會議結論	<p>本市雙城地區老屋民宿業者申請合法化僅19間，惟老屋涉及建築完工日期、現有都市計畫規定及既存違章建築等因素，導致難以取得使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之窘境，爰研議修正本市建管條例第31條規定，並參考其他五都作法，決議修正如下：</p> <p>第三十一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都市計畫地區需檢附建築線指定證明。 三、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四、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應檢附建築師安全證明書。 五、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檢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查詢者，得免提出。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p>前項第四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其涉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個人意見摘要	<p>本市雙城地區老屋已領有建造執照(未領使照)者，多數為民國45年至60間，但因該地區實施都市計畫發布時間為民國45年，無法直接以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去辦理民宿登記(民宿管理辦法第13條第6款)，為避免都市計畫更動，且老市區巷道狹窄，故刪除第二款(建築線指定證明)規定，又時間長久，原申請人有可能異動，故於第五款增列「同時變更起造人」時才需檢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為準，房屋證明以最近一期繳納房屋稅單為準。而第六款之「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得以接水、接電、稅籍、戶籍等證明代替。又刪除第二項之罰鍰規定，改為「涉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俾符實際，以提昇核照效率。</p>